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347653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第 244 號令（關於公布《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》的令）
署令〔2020〕244 號

《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》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署長 倪岳峰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

根據工作实际，現決定廢止 1987 年 6 月 30 日以〔1987〕署貨字第 667 號公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進出口貨物申請擔保的管理辦法》、2004 年 2 月 6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112 號公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、澳門小型船舶及所載貨物、物品管理辦法》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215 號公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政府信息公開辦法》。

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